



問
識

三

武
359
5



素問
卷三
九



素問識卷三

東都丹波元簡廉夫學

玉機真藏論篇第十九 馬云第六節有曰名曰玉機

內又論真藏脉故名篇

春肝如弦 肝諸本作脉當改下同

善忘 志云經曰氣并于上亂而喜忘高云肝脉太過則令

人善忘傷寒論云本有久瘀血故令喜忘簡按馬吳張仍

王註作善怒是

巔疾 甲乙作癩疾 詳義見于脉要精微

其氣來不盛去反盛 張云言來則不足去則有餘即消多



長少之意。故扁鵲於春肝夏心秋肺冬腎。皆以實強為太過。病在外。虛微為不及。病在內。辭雖異。而意則同也。簡按新校正引難經文。謂與素問不同。故張有此說。
膚痛為浸淫。甲乙。膚作骨。非。吳云。浸淫。熱不得去。浸漬而淫。邪熱漸深之名。今之蒸熱不已。是也。簡按宋玉風賦。夫風生於地。起於青蘋之末。浸淫谿谷。漢書五王傳師古註。浸淫。猶漸染也。當從王義。志云。浸淫。膚受之瘡。火熱盛也。此據金匱浸淫瘡為解。亦非。
氣泄。張云。心氣不足而煩。心虛陽侵肺而欬唾。下為不固。而氣泄。高云。氣泄。後氣下泄也。

中央堅兩傍虛。吳云。中央堅。浮而中堅也。張同。簡按何氏醫碕云。虛猶散也。惟兩旁散。而中央不散。與上所謂去散者異矣。

愠愠然。脉經。作温温。熊音。愠愠。音醞。含怒意。馬云。不舒暢也。簡按蓋此方書所謂背膊倦悶之謂。吳張並云。悲鬱貌。非。

下聞病音。張云。謂喘息則喉下有聲也。志云。虛氣下逆。則聞呻吟之病音。吳下。改及字。簡按下字不穩。姑从張義。沈以搏故曰營。搏當作搏。諸本作搏。註同。吳云。營。營壘之營。兵之守者也。冬至閉藏。脉來沈石。如營兵之守也。馬張

並同。簡按王註如營動未詳。高本搏作搏。云搏聚也。誤。其去如數。吳云其實未數也。蓋往來急疾類於數耳。張云動止疾促營之不及也。蓋數本屬熱。而此真陰虧損之脈亦必緊數。然愈虛則愈數。原非陽強實熱之數。故云如數則辨析之意深矣。

心懸如病飢。張云真陰虛則心腎不交。故令人心懸而怯如病饑也。

眇。釋音音蒸。熊本作眇。音亡沼反。一目小也。誤。馬。吳音渺。張音秒。甲乙註音停。通雅云今唐韻韻會字彙日月燈皆遺眇字。當音渺。

小便變。甲乙變下有黃赤二字。張云變者謂或黃或赤。或為遺淋。或為癃閉之類。由腎水不足而然。

逆從之變異也。馬云循四時之序。謂之曰從。其有過與不及。而為諸病者。謂之曰逆。吳云脈逆其順則變異為病。高全。

如鳥之喙。新校正云喙別本作啄。簡按難經脾者中州也。其平和不可得見。衰乃見耳。來如雀之喙。如水之下漏。是脾之衰見也。據平人氣象論。銳堅如鳥之喙。作喙為是。重強。馬云重平聲。脾不和平。固為強矣。而九竅不通。則病邪方盛。名曰重強。此皆脾之惡可見也。吳云其不及則無

冲和土氣。五藏氣爭。而令九竅不通。名曰重強。言邪勝也。
張云。重強。不柔和貌。沈重拘強也。高云。是脾病。而上下四
旁皆病。故名曰重強。強不和也。簡按諸說不知孰是。
瞿然。禮檀弓。曾子聞之瞿然。鄭註云。驚變也。高云。驚顧貌。
再拜而稽首。吳本刪而字。
玉機。吳云。以玉為機。象天儀者也。其機斡旋不息。今日神
轉不迴。則亦玉機之斡旋耳。是故名之。張云。玉機。以璇璣
玉衡。可窺天道。而此篇神理。可窺人道。故以並言。而實則
珍重之辭也。
舍於其所生。張云。舍。留止也。

三月若六月若三日若六日。張云。病不早治。必至相傳。遠
則三月六月。近則三日六日。五藏傳徧。若三月而傳徧。一
氣一藏也。六月而傳徧。一月一藏也。三日者。晝夜各一藏
也。六日者。一日一藏也。藏惟五。而傳徧以六者。假令病始
於肺。一也。肺傳肝。二也。肝傳脾。三也。脾傳腎。四也。腎傳心。
五也。心復傳肺。六也。是謂六傳。
是順傳所勝之次。簡按據新校正。此七字。王註錯出。宜刪
去。馬吳諸家。以為原文。非。
風者百病之長也。風論。骨空論。靈五色篇。通天篇。亦有此
語。

出食 志云。食氣入胃。散精于肝。肝氣逆。故食反出也。高同。
發瘵 馬云。發而為瘵。瘵者熱也。吳云。瘵。熱中之名。所謂瘵
成為消中。是也。腹中熱煩心。而出黃。亦詳瘵之為証耳。志
云。瘵。火瘵也。風淫濕土而成熱。故濕熱而發瘵也。簡按志
聰蓋以瘵為丹。廣韻。火瘵。小兒病也。危氏得効方。以瘵為
丹毒。知是起于宋元。則不可從。

出黃 張云。肌體出黃。志云。火熱下淫。則溺黃。簡按下文有
出白之語。志註似是。

寃熱 馬云。煩寃作熱。高云。寃熱。熱極無伸也。簡按高以寃
為寃屈之義。非。

出白 吳云。白。淫濁也。簡按痿論云。入房太甚。宗筋弛縱。發
為筋痿。及為白淫。此即出白也。

蠱 吳云。蟲蝕陰血之名。蟲蝕陰血。令人多惑。而志不定。名
曰蠱惑。故女惑男。亦謂之蠱。言其害深入於陰也。此名曰
蠱。其亦病邪深入。令人喪志之稱乎。簡按左傳昭元年。醫
和曰。疾不可為也。是謂近女室。疾如蠱。非鬼非食。惑以喪
志。又曰。女陽物而晦時。淫則生內熱。惑蠱之疾。趙孟曰。何
謂蠱。對曰。蠱。淫溺惑亂之所生也。於文。皿蟲為蠱。穀之飛
亦為蠱。在周易。女惑男。風落山。謂之蠱。皆同物也。

瘵 熊音。尺世反。瘵同。詳義見診馬云。音異。後世作瘵。吳云。
要經終篇。

心主血脉。心病則血燥。血燥則筋脉相引而急。手足拘攣。病名曰瘵。張同。簡按馬以瘵為後世字。非。

滿十日法當死。吳云。天于一周。五藏生意皆息。故死。

法當三歲死。滑云。三歲當作三日。夫以肺病而來。各傳所

勝。至腎傳心。法當十日死。及腎傳之心。心復傳肺。正所謂

一藏不復受再傷者也。又可延之三歲乎。吳本歲作噦。註

云。當五藏氣衰之時。三噦則死。昂云。此亦言其大較耳。吳

註。改三歲作三噦。欠理。

怒則肝氣乘矣。志云。肝當作肺。

悲則肺氣乘矣。志云。肺當作肝。悲當作思。簡案悲不必改。

及其傳化。趙府本。熊本。及作反。吳同。

大骨枯藁。大肉陷下。張云。大骨大肉。皆以通身而言。如肩

脊腰膝。皆大骨也。尺膚髀肉。皆大肉也。肩垂項傾。腰重膝

敗者。大骨之枯藁也。尺膚既削。髀肉必枯。大肉之陷下也。

馬云。大骨者。即生氣通天論所謂高骨也。愚嘗見一人有

腎衰之疾。果于腰骨。高起寸餘。此大骨枯藁故也。簡按張

註是。

期六月死。張云。三陰虧損。死期不出六月。六月者。一歲陰

陽之更變也。若其真藏已見。則不在六月之例。可因尅賊

之日。而定其期矣。簡按大骨枯藁云云。凡五項。王註配于

五藏釋之。諸家則漫然為五藏敗註。今細玩之。不若王義為得矣。

內痛引肩項。吳云。心藏又壞矣。張云。病及心經。較前已甚。

破腠。釋音。腠音郡。集韻。渠隕切。音窘。馬云。腠者。肉之分理

也。吳云。腠。肘膝髀厭高起之處。病人為陰火所灼。晝夜不

安其身。轉側多則腠肉磨裂。簡按靈壽天剛柔篇云。肉腠

堅而有分者肉堅。王註似是。史崧音釋。腹中腠脂。原出高玉篇。

云。肌腠曰肉。脂膏曰腠。

真藏見十月之內死。滑云。真藏見。恐當作未見。若見則十

月之內。當作十日之內。馬吳諸家並云。月。當作日。

肩髓內消。志云。肩髓者。大椎之骨髓。上會于腦。是以項骨

傾者。死不治也。

真藏來見。諸家從新校正。來。作未。

急虛身中卒至。吳云。急虛。暴絕也。中。邪氣深入之名。卒至。

卒然而至。不得預知之也。高云。急虛。正氣一時暴虛也。身

中。外邪陡中於身也。卒至。客邪卒至於藏也。

五藏絕閉。吳云。絕。氣絕也。閉。九竅塞也。

毛折。吳云。率以毛折死者。皮毛得衛氣而充。毛折則衛氣

敗絕。是為陰陽衰極。故死。志云。夫脈氣流經。經氣歸于肺。

肺朝百脈。輸精于皮毛。毛脈合精。而後行氣于藏府。是藏

府之氣欲絕而毛必折也。

責責然 高云。不流通也。

如循薏苡子 張云。短實堅強而非微鉤之本體。本草。圖經

云。薏苡實青白色。形如珠子而稍長。故人呼為薏苡珠子。

小兒多以線穿如貫珠為戲。陶氏云。交趾者最大。彼土呼

為鞞珠。

辟辟然 高云。硬而呆實。無胃氣也。簡案辟辟如彈石。又見

平人氣象論。

色澤以浮 張云。澤潤也。浮明也。顏色明潤者。病必易已也。

明告之 張云。明告病家。欲其預知吉凶。庶無後怨。

懸絕沈瀦 高云。懸絕無根。或沈瀦不起者。是無胃氣。

病在中脉實堅。病在外脉不實堅 張云。與上文平人氣象

論者。似乎相反。但上文云。病在中脉虛。言內積之實者。脉

不宜虛也。此云病在中脉實堅。言內傷之虛者。脉不宜實

堅也。前云病在外脉瀦堅。言外邪之盛者。不宜瀦堅。以瀦

堅為沈陰也。此言病在外脉不實堅。言外邪方熾者。不宜

無力。以不實堅為無陽也。四者之分。總皆正不勝邪之脉。

故曰難治。詞若相反。理則實然。新校正以謂經誤。特未達

其妙耳。簡按馬吳諸家。亦從原文。為與平人氣象論別一

義。然攷經文。不若新校正以為誤之妄帖矣。

五實死。薛云。五實五虛具者皆死。然氣虛至盡。盡而死者。理當然也。若五實者。何以亦死。蓋邪之所湊。其氣必虛。不脫不死。仍歸於氣盡耳。然虛實俱有真假。所當辨耳。

悶瞖。釋音。瞖音茂。吳音務。張云。昏悶也。一曰。目不明。高云。悶。鬱也。瞖。目不明也。簡按。靈經脉篇。交兩手理瞖。銅人註。引太素註云。瞖。低目也。玉篇。目不明貌。楚辭九章。中悶瞖之怵怵。王逸註。煩亂也。攷數義。張為昏悶。似是。

三部九候論篇第二十。吳據全元起。改為決死生論。衆多博大。志云。離合真邪論曰。余聞九鍼九篇。夫子乃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篇。余盡通其意矣。此蓋言先立鍼經

八十一篇。論九鍼之道。然衆多博大。不可勝數。故願聞要道。○吳以黃帝問曰。余聞九鍼於夫子以下九十九字。為冗文。

屬子孫。馬云。屬。屬全。張云。屬。付也。

著之骨髓。馬云。著。着同。張云。著。紀也。

軟血。馬云。軟。孟子云。束牲載書。而不軟血。簡按。左傳正義云。凡盟禮。殺牲軟血。告誓神明。若有背違。欲令神加殃咎。使如此牲也。禮曲禮疏。割牲左耳。盛以珠盤。又取血。盛以玉敦。用血為盟書。書成乃軟血讀書。熊音。軟音霽。更立。宋本立。作互。馬志並同。

九野 吳云。九州之分野。張云。即洛書九宮。禹貢九州之義。簡按淮南原道訓。上通九天。下貫九野。高誘註云。九天。八方中央也。九野亦如之。又天文訓。天有九野。九千九百九十九隅。去地五億萬里。註云。九野。九天之野也。王註據爾雅。未允。

有下部有中部有上部 吳本。作有上部有中部有下部。指而導之。乃以為真。張云。必受師之指授。庶得其真也。高云。必以指循切。而按導之。乃為部候之真。簡按張註。似是。真當質。王註。有禮曰。疑事無質。質成也。之文。明是字之誤。吳本直改作質。蓋據王註。

兩額之動脈 張云。額傍動脈。當額厭之分。足少陽脈氣所行也。簡按馬以為瞳子膠聽會等處。非。

兩頰之動脈 張云。即地倉大迎之分。足陽明脈氣所行也。耳前之動脈 張云。即和髎之分。手少陽脈氣所行也。

形藏四 志云。胃與大腸小腸膀胱。藏有形之物也。高同。簡按形藏四。諸家並仍。王義然頭角耳目口齒。理不宜謂之藏。攷周禮天官疾醫職云。參之以九藏之動。鄭註。正藏五。又有胃膀胱大腸小腸。志註有所據。今從之。

去其血脈 馬云。去其脈中之結血。吳云。謂去其瘀血之在脈者。蓋瘀血壅塞脈道。必先去之。而後能調其氣之虛實。

也。

如參春 高云。此上彼下。彼上此下。不相合也。

目內陷者死 張云。五藏六府之精氣。皆上注於目。而為之

精。目內陷者。陽精脫矣。故必死。吳移下文足太陽氣絕者。

其足不可屈伸。死必戴眼十六字。次于目內陷者死之下。

獨熱者病獨寒者病 簡按諸家不註。蓋熱乃滑之謂。寒乃

緊之謂。志云。寒熱者。三部皮膚之寒熱也。恐非是。

獨陷下者病 志云。沈陷而不起也。獨大獨疾獨熱者。大過

也。獨小獨遲獨陷下者。不及也。

以左手足上上 甲乙。手下。有於左二字。無一上字。吳改作

以左手於病者足上上去踝。

庶右手足 甲乙。庶。作以無足字。並與新校正所引異。吳改

作以右手取病者足。諸家皆仍原文釋之。志云。此候生陽

之氣。以知病之死生也。張云。手足之絡。皆可取而驗之。手

踝之上。手太陰肺絡也。足踝之上。足太陰脾絡也。肺藏氣

而主治節。脾屬土。而主灌溉。故可取之以察吉凶。簡按諸

家隨文詮釋。雖其義畧通。然不若文字甲乙為正。而註意

以吳為允。

其應 馬云。凡曰應者。應醫工之指下也。

蠕蠕然 熊音。蠕。而充切。虫行貌。張云。謂其奕滑而勻和也。

渾渾然。馬云當作混混。不清也。簡按混渾古通用。殺雜也。老子渾兮其如濁。不必改字。

是以脫肉。甲乙無是以二字。似是。

身不去者。簡按馬註刺要論體解依然不去矣云。不能行動而去也。張云不能動搖來去也。乃並仍王註志云邪留于身。而不去者死也。非。

其脉代而鉤。高云代者乍疎之象也。代而鉤者乍數之象也。承上文乍疎乍數而言。若其脉代而鉤者。乃經絡內外不通。故病在絡脉。不死也。

一候後則病。志云一候不應。是天地人之氣失其一矣。故

主病。高云脉有浮中沈三候。一候後者。浮以候之。脉不應指。不應則病矣。簡按以三部為浮中沈。昉于難經。便取而釋之。非。

先知經脉。吳云經常不病之脉。

以平旦死。吳云平旦之際。昏明始判之時。陰陽交會之期也。故寒熱交作之病。以斯時死。

以日夕死。張云日夕者。一日之秋也。風水同氣。遇金而死。高云病風者。秋金肅殺之氣。病於肺也。日夕乃申酉之時。肺金主氣。肺藏病。故以日夕死。

七診雖見。簡按七診。諸家仍王義為前文獨小獨大等之

義無復異論。而志云。七診。謂沈細懸絕盛躁喘數寒熱熱中病風病水。土絕于四季也。乃至下文風起之病。似七診之病。而窮矣。熊宗立脉訣云。七診者。診宜平旦。一也。陰氣未動。二也。陽氣未散。三也。飲食未進。四也。經脉未盛。五也。絡脉調勻。六也。氣血未亂。七也。張則謂此七者。焉得皆謂之診。總之一平旦診法耳。後世遂爾謬傳。竟致失其本原矣。

似七診之病而非也。張云。風者。陽病也。故偶感於風。則陽分之脉。或大或疾。經月者。常期也。故適值去血。則陰分之脉。或小或遲。或為陷下。此皆似七診之脉。而實非也。皆不

可以言死。然則非外感及經月之病。而得七診之脉者。非吉兆也。

脉候亦敗者死矣。張云。此承上文而言風氣經月之病。本非七診之類。若其果係脉息證候之敗者。又非不死之比。簡按王以脉候為脉應。張則為脉息證候。王註似是。

以上下逆從循之。張云。上下逆從。各因其次。以治之也。簡按循。蓋因循病之所在而治之義。與上文切循其脉之循自異。

孫絡病者治其孫絡血。靈脉度篇云。經脉為裏。支而橫者為絡。絡之別者為孫。盛而血者。疾誅之。簡按新校正引甲

乙。絡病者治其絡血。無二孫字。今甲乙無血字。

在奇邪。馬云。其有奇邪者。不正之邪。適然所中者。吳云。奇

邪。奇經之邪。張云。奇邪者。不入於經。而病於絡也。邪客大

絡。則左注右。右注左。其氣無常處。故常繆刺之。簡按馬在。

讀為有。

留瘦不移。吳改瘦作瘦。註云。瘦。論語人焉瘦哉之瘦。匿也。

言病邪留匿而不移。簡按通評虛實論。瘦留着。滑改瘦作

瘦。吳亦從之。並似不穩。

節而刺之。張云。凡病邪久留不移者。必於四支八絡之間。

有所結聚。故當於節之會處。索而刺之。志高同。簡按當從

王註。

見通之。新校正引甲乙是。

瞳子高者。張云。瞳子高者。目上視也。戴眼者。上視之甚。而

定直不動也。馬云。此章_{二十}五字_五為第八節之脫簡。吳直移之

于前文。足太陽氣絕者云云之後。

手指及手外踝上五指留鍼。馬云。王註以為錯簡者。是也。

愚疑是第七節中手徐徐然下之脫簡。簡按此一句。吳以

為血實於上之治法。志高並以為刺于太陽。而補足太陽

之治。俱不可從。

經脉別論篇第二十一。馬云。別。彼劣切。內言太陽陽

明少陽太陰少陰厥陰之脉各有分別。故名篇。吳云。言經脉別有所論出於常譚之外也。簡按馬註五藏別論云。別如字。此乃五藏之別是一論。此解為是。而於陰陽別論。却讀為彼劣切。乃與此篇並誤。

脉亦為之變乎。張云。脉以經脉血氣統言之也。志云。脉乃血氣之府。氣逆則喘。血液為汗。故帝問脉。而伯答其喘汗馬。

夜行則喘出於腎。吳云。此下四條言喘。後五條言汗。氣血之分也。腎受氣於亥子。故夜行則勞骨損陰。喘出於腎。淫氣病肺。張云。淫氣者。陰傷則陽勝。氣逆為患也。肺腎為

母子之藏。而少陰之脉上入肺中。故喘出於腎。則病苦於肺。

有所墮恐喘出於肝。簡按恐為腎志。王謂生於肝。未知何據。諸家亦欠詳。

度水跌仆。馬云。度。渡同。跌。音迭。仆。音付。

搖體勞苦。汗出於脾。吳云。搖體勞苦。用力勤作也。脾主四支。故汗出於脾。高云。傷脾主之肌肉。故汗出於脾。不言肺者。以汗皆出於肺主之皮膚也。

濁氣歸心。張云。濁。言食氣之厚者也。如陰陽清濁篇曰。受穀者濁。受氣者清。是也。心主血脈。故食氣歸心。則精氣浸

滄於脉也。

行氣於府。吳。府上增玄字。註云。毛屬肺氣。脉屬心血。毛脉合其精。則行氣於玄府。是為衛氣。玄府。腠理也。志云。血獨盛。則淡滲皮膚。生毫毛。夫皮膚主氣。經脉主血。毛脉合精者。血氣相合也。六府為陽。故先受氣。高云。皮毛百脉。合肺輸之精。而行氣於六府也。簡按馬張仍王註。以府為臆中。其義雖詳備。以臆中為府。經無明文。况下文云。留於四藏。志高之義似是。故姑從之。吳添玄字。玄府。腠理也。太誤。玄府。汗空也。與腠理自異。

府精神明留於四藏。高云。六府之精。合心藏之神明。留於

肺肝脾腎四藏也。馬云。始行于手太陰肺經。通于心肝脾腎之四藏。而四藏之精。皆其所留是氣也。李云。留當作流。吳云。四藏。形之四藏。一頭角。二耳目。三口齒。四胸中也。簡按吳註誤。

歸於權衡。吳云。言其平等。而無低昂也。高云。權衡秤物。而得其平也。言脉之浮沈出入。陰陽和平。

氣口成寸。汪昂云。此脉之所由來也。氣口亦名寸口。百脉之大要會也。馬註。與魚際相去一寸。故名成寸。張註。分寸為寸。按脉前為寸。後為尺。中為關。此云成寸。蓋兼關尺而言之也。醫者由此察脉知病。以決人之死生也。李云。藏府

既平。必朝宗于氣口。成一寸之脉。以决死生也。

飲入於胃。馬云。按飲入於胃以下。乃言飲而不言食。李東

垣脾胃論。朱丹溪纂要書。不考上文為食。乃改為飲食入

胃。則于下輸膀胱。水精四布之義。大背矣。殊不知上文之

食。含畜飲義。而下文之飲。必難以兼食也。何諸醫書皆宗

李朱。而不考經旨矣。

遊溢。吳云。遊。流行也。溢。湧溢也。張云。遊。浮遊也。

水精四布五經並行。張云。水因氣生。氣為水母。凡肺氣所

及。則水精布焉。然水名雖一。而清濁有分。清者為精。精如

雨露。濁者為水。水如江河。故精歸五藏。水歸膀胱。而五經

並行矣。五經。五藏之經絡也。

陰陽揆度。馬云。五藏並行乎。水精真有合于四時五藏。及

古經陰陽揆度等篇之常義也。志云。揆度。度數也。總結上

文。而言經脉之道。合于四時五行之次序。陰陽出入之度

數。以為經脉之經常。

太陽藏獨至。高云。三陽主六府。府能藏物。亦謂之藏。張云。

此言藏氣不和。而有一藏太過者。氣必獨至。諸証不同。鍼

治亦異也。吳云。獨見太陽脉象。下文象三陽而浮。是

下俞。馬吳張並云。膀胱經之俞穴束骨。腎經之俞穴太谿。

高云。太陽之脉。起於足小指之至陰。故當取之下俞。俞

穴也。

重并也。志云。兩陽合于前。故曰陽明。陽明之獨至。是太少重并于陽明。陽盛故陰虛矣。

當寫陽補陰取之下俞。馬吳張並云。陽明之俞陷谷。太陰之俞太白。高云。陽明之脉起於足大指次指之厲兌。故當取之下俞。

躡前卒大取之下俞。馬吳張並云。卒。猝同。下俞。謂臨泣也。高云。少陽起於足小指次指之竅陰。故亦當取之下俞。一陽之過也。馬云。過者。病也。張云。此釋獨至之義。為一藏之太過。舉少陽而言。則太陽陽明之獨至者。其為三陽二

陽之太過可知也。一陽。少陽也。

五脉氣少。微四失論云。診不中五脉。吳云。五藏皆受氣於脾而後治。若胃氣不調於脾。則諸脉皆失其母。無以受氣。故氣少也。

宜治其下俞。馬吳張並云。補足陽明之陷谷。寫足太陰之太白。

一陽獨嘯。少陽厥也。馬張據新校正。一陽作二陰。少陽作少陰。張云。獨嘯。獨熾之謂。蓋嘯為陽氣所發。陽出陰中。相火上炎。則為少陰熱厥。而陽并於上。故心肝脾肺四脉。為之爭張。而其氣則歸於腎。故曰獨嘯。志云。夫氣激于喉中。

而濁。謂之言。氣激于舌端而清。為之嘯。蓋氣鬱而欲伸出之。簡按嘯。說文。吹聲也。詩箋。蹙口而出聲。唐孫廣嘯旨云。氣激於舌而清。謂之嘯。王云。耳中鳴如嘯聲。馬吳依之。於義不允。當從張註。

宜治其經絡。馬張並云。太陽經穴崑崙。絡穴飛揚。少陰經

穴復溜。絡穴大鍾。

厥陰之治也。張云。治主也。

真虛痛心。張云。肝邪獨至。真氣必虛。木火相干。故心為痛。痛。高云。真虛。猶言真假。痛。憂也。言厥陰治之真假。當憂心以審之。即太陰之用心省真也。簡按痛。與膈痛陰陽別論之痛

同義。高註迂僻不可從。

調食和藥治在下俞。張云。調和藥食。欲其得宜。用鍼治之。乃在下俞厥陰之俞。名曰大衝。愚按此篇何以知其皆言足經。蓋以下俞二字。為可知也。亦如熱論篇。傷寒言足不言手之義。又如諸經皆言補寫。而惟少陽一陰不言者。以少陽承三陽而言。一陰承三陰而言。因前貫後。義實相同。虛補實寫。皆可理會也。至若一陰調食和藥一句。蓋亦總結上文而言。不獨一經為然。古經多略。當會其意。

象三陽而浮也。張云。太陽之象三陽者。陽行於表。陽之極也。故脉浮於外。志云。象者。像也。三陽。陽盛之氣也。言太陽

藏脉象陽盛之氣而浮也。

一陽藏者滑而不實也。馬云。少陽為陽之裏陰之表。所謂半表半裏者是也。其藏為陽之初生。故脉體滑而不實。象一陽之為初陽也。

象大浮也。馬云。陽明雖為太陽之裏。而實為少陽之表。比之滑而不實者。則大而浮矣。彷彿乎太陽之浮也。

言伏鼓也。馬云。太陰則入于陰分。脉雖始伏。而實鼓擊于手。未全沈也。

腎沈不浮也。馬云。二陰雖相搏而至。然腎脉沈而不浮也。由是觀之。則厥陰為沈之甚。又非二陰比矣。張云。詳此明

言二陰之脉象。而前無二陰之至。前有一陰之至。而此無一陰之脉。信為古經之脫簡。而上文一陽少陽之誤。即此節也。○吳云。此篇自太陽藏獨至以下。言經脉証象。自是一家。故云別論。

藏氣法時論篇第二十二

法四時五行而治。志云。法于四時五行。而為救治之法。高云。診治之。

五行者金木水火土也。白虎通云。五行。言行者。欲言天行氣之義也。漢藝文志云。五行者。五常之形氣也。釋名云。五行者。五氣也。於其方各施行也。尚書正義云。五行。即五材

也。言五者各有材幹也。謂之行者。若在天則五氣流行。在地則世所行用也。

卒聞之。馬云。卒。盡也。素問靈樞。言願卒聞之者甚多。其義做此。

肝苦急。吳云。肝為將軍之官。志怒而急。急則自傷而苦之。

矣。宜食甘以緩之。則急者可平也。馬云。凡飲食藥物皆然。

心苦緩。吳云。心以長養為令。志喜而緩。緩則心氣散逸。自

傷其神矣。急宜食酸以收之。

脾苦濕。吳云。脾以制水為事。喜燥惡濕。濕勝則傷脾土。宜

食苦以燥之。

肺苦氣上逆。吳云。肺為清虛之藏。行降下之令。若氣上逆。

則肺苦之。急宜食苦以泄肺氣。

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張云。腎為水藏。藏精者也。陰病者

苦燥。故宜食辛以潤之。蓋辛從金化。水之母也。其能開腠

理。致津液者。以辛能通氣也。水中有真氣。惟辛能達之。氣

至水亦至。故可以潤腎之燥。志云。以上論五藏所主之時

日。及五苦五味。以下論五藏之病。有間甚之時日。及五欲

五補五寫。簡按王好古湯液本草。有五藏苦欲補寫藥味

之例。李中梓醫宗必讀。有苦欲補瀉論。當替考。

開腠理致津液通氣也。滑云。此一句九字。疑元是註文。

持於冬。汪機云。愚謂執持堅定也。猶言無加無減而平定也。

下晡。玉篇。晡。申時也。簡按史記天官書。旦至食。食至日昃。日昃至鋪。鋪至下鋪。下鋪至日入。知是下晡。在晡時之後。日入之前。吳以為申酉是也。

急食辛以散之。吳云。肝木喜條達。而惡抑鬱。散之則條達。故食辛以散之。

用辛補之酸寫之。吳云。順其性為補。反其性為寫。肝木喜辛散。而惡酸收。故辛為補。而酸為寫也。簡按辛。金味也。金尅木。乃辛在肝為寫。而云用辛補之何。蓋此節專就五藏

之本性而言補寫。不拘五行相尅之常理也。下文心之鹹亦同。

心欲爽。吳云。心為火藏。心病則剛燥矣。宜食鹹以爽之。蓋鹹從水化。故能濟其剛燥使爽也。

用鹹補之甘寫之。吳云。心火喜爽而惡緩。故鹹為補。甘為寫也。馬云。此乃因其性而治之耳。

濕食飽食。吳。濕。作濕。註云。濕食。水菓之類。高同。云。濕食。水濕之食也。張云。濕。言非熱。防滯也。簡按二說未詳孰是。

日昃。書無逸疏。昃。亦名昃。言日蹉跌而下。謂未時也。熊音。昃。音迭。日昃也。簡按吳云。日昃。戌也。張云。日昃。日昃。並誤。

蓋晏乃辰之訛。

下晡靜。簡按据前後文例。當是云日中靜。王註一本或云之說。却似有理。然經文其例不一。往往有如此者。姑仍舊註。

夜半靜。簡按据前後文例。當是云日昃靜。

肺欲收。張云。肺應秋氣。主收斂。故宜食酸以收之。

焮煖。張云。焮。音翠。煖。音哀。焮煖。燒爆之物也。韻會。焮。燒也。

荀子解蔽註。焮。灼也。廣韻。熱甚也。

腎欲堅。張云。腎主閉藏。氣貴周密。故腎欲堅。宜食苦以堅之也。高云。腎病則水汎。故腎欲堅。苦為火味。故能堅也。

至於所生而持。於。甲乙作其。非。

眈眈。熊音。眈。乎光反。目不明也。

脅支滿。周語註。支。拄也。吳云。支滿者。兩脇支離而滿也。志

云。支滿者。少陰之支絡。滿痛于脇下也。並誤。

脅下痛。甲乙作兩脇痛。

肩甲。馬云。甲。胛同。

舌下血者。張云。心主舌。故取舌下血。以寫其實。簡按甲乙

無舌下二字。近是。

其變病。吳云。如笑不休之類。張云。謂病屬少陰。而證有異於前說者。簡按王為嘔變。未允。

郄中 馬云。手少陰之郄。陰郄穴也。王本于張云。郄。隙同。高云。

其變病者。言始病心包之經脉。今變病太陽之孫絡。當刺

郄中。而取其血者。郄中。足太陽之委中。乃膈中央之合穴

也。簡按據刺腰痛論。郄中。即委中。刺瘡論。太陽瘡。刺郄中。

甲乙。作膈中。王引黃帝中誥圖經云。委中主之。古法以委

中為郄中也。似高註不可廢。

肌肉痿 馬吳據新校正。肌作飢是。

善瘰 甲乙。作善瘰癧。張云。瘰。手足掉掣也。簡按玉機真藏

論云。筋脉相引而急。病名曰瘰。瘰。瘰同。甲乙添瘰字。似非

是。

少陰血者 張云。少陰腎脉也。脾主濕。腎主水。水能助濕。傷

脾。故當取少陰之血。以泄其寒實。如厥病篇。治脾心痛者。

亦取腎經之然谷太谿。義猶此也。簡按馬吳並從王註。覺

允當。

尻陰股膝髀膕足皆痛 馬本。陰股二字句。而註文則尻

陰股各一字句。未知孰是。吳云。肺為清虛之藏。主呼出而

升陽。肺病則清陽陷於下部。不能自升。邪氣實而為痛耳。

簡按馬張仍王義。今從之。

不能報息 張云。報復也。不能報息。謂呼吸氣短。難於接續

也。

足太陽之外厥陰內血者 甲乙內下。有少陰二字。張云。外言前也。內言後也。簡按甲乙。增少陰二字。義尤明白。

寢汗 張云。此腎經之實邪也。腎主五液。在心為汗。而腎邪侮之。心氣內微。故為寢汗。如脉要精微論曰。陰氣有餘。為多汗身寒。即此之謂。志云。太陽之氣司表。而下出于膀胱。經氣逆則表氣虛。故寢汗出而惡風。

憎風 說文。憎。惡也。王云。憎。謂深惡之。可疑。

粳米 靈五味篇。作粳米飯。粳。粳同。

葵 農書云。葵。陽草也。為百菜之主。備四時之饌。

小豆 五味篇。作麻。

藿 說文。藿。禾之少也。儀禮公食大夫禮注。藿。豆葉也。

黃黍 張云。即糯小米。北方謂之黃米。簡按本草。有丹黍。無

黃黍。齊民要術。引郭義恭廣志云。有濕屯黃黍。蓋此謂黍中之黃者。金匱真言論。以黍為心之穀者。乃丹黍耳。農政全書云。古所謂黍。今亦稱黍。或稱黃米。即與張所指同。

毒藥攻邪 鄭玄註。周禮云。毒藥。藥之辛苦者。藥之物恒多毒。書曰。藥不瞑眩。厥疾不瘳。賈公彥云。藥之無毒亦聚之。但藥物多毒。故曰毒藥。王應電云。毒藥。得天地之偏氣。寒熱之性過甚者也。人身有不和之氣。須以偏勝之物攻之。乃得其平。

五菜為充 吳云充實於藏府也

或急 簡按二字王不釋其義諸家亦然攻前文無物性急

者疑是衍文高特註云或急者肝苦急也兼言或急則心

或苦緩脾或苦濕腎或苦燥肺或苦氣上逆皆在其中此

說傳會不可從

宣明五氣篇第二十三 吳云宣發也五氣木火土金

水也言五氣有入有病有并有惡有液有禁有發有

亂有邪有藏有主有傷有應是篇皆發明之

是謂五入 馬云此與靈樞九鍼論同但彼多淡入胃一句

簡按周禮疾醫職云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

調以滑甘與此同義

心為噫 馬云口問篇云噫出于胃三部九候論與此篇皆

曰心為噫攻脉解篇所謂上走心為噫者陰盛而上走于

陽明陽明絡屬心故曰上走心為噫也經典之旨豈非二

而一者耶張云噫噉氣也徧考本經絕無噉氣一證而惟

言噫者蓋即是也簡按說文飽食息也禮內則不敢噉噫

是也噉烏界切音隘若於希切音噉字彙於益切音噉噉

氣也蓋噉即噫俗字高云噫微噉也非

肝為語 志云肝氣欲達則為語診要經終篇曰春刺冬分

邪氣着藏病不愈又且欲言語此言春令之肝氣不舒故

也。高云。病氣在肝則為語。語多言也。簡按標曰五氣所病。則王馬吳張之解並誤。下文吞同。

脾為吞。志云。脾主為胃行其津液。脾氣病而不能灌。既于

四藏。則津液反溢于脾竅之口。故為吞。燕之證。簡按據志

註。吞。即吞酸。酢吞之謂。又平脉法云。噫而吞酸。食卒不下。龔

廷賢云。吞酸與吐酸不同。吞酸水刺心也。吐酸者吐出酸

水也。是高云吞。舌本不和也。未知何據。

腎為欠為噎。志云。靈樞曰。陽者主上。陰者主下。陽引而上。

陰引而下。陰陽相引。故數欠。當寫足少陰。補足太陽。口問

蓋少陰之氣在下。病則反逆于上。而欲引于下。欲引于下

則欠。反逆于上則噎。蓋腎絡上通于肺也。簡按九鍼論。無

為噎二字。此疑衍文。

為噦為恐。簡按為恐。諸註未晰。九針論。無此二字。疑是衍

文。

下焦溢為水。高云。下焦病不能決瀆。則汎溢而為水。簡按

靈蘭秘典論云。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此以下焦與

胃大腸小腸膀胱膽並稱。則下焦。即靈蘭秘典論之三焦。

詳義見六節藏象論而為六府之一。彼此互考。乃知六府之三焦。專

指下焦而言也。

膀胱不利為癃。馬云。靈蘭秘典論云。膀胱者。州都之官。津

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今日不利則為癃。癃者水道不通之病也。張云。本輪篇曰。三焦者太陽之別也。並太陽之正。入絡膀胱。約下焦。實則閉癃。虛則遺溺。蓋三焦為中瀆之府。水道之所由出。故三焦亦屬膀胱也。簡按三因方云。淋。古謂之癃。名稱不同也。癃者罷也。淋者滴也。今名雖俗。於義為得。簡按淋為小便病。始見六元正紀大論。癃乃溺閉之通稱。馬註為得。

膽為怒。張云。怒為肝志。而膽亦然者。肝膽相為表裏。其氣皆剛。而肝取決於膽也。高云。膽病鬱而不舒。則為怒。是謂五病。志云。謂病五藏五行之氣。而六府亦配合于五

行。簡按九針論云。五藏氣。心主噫。肺主欬。肝主語。脾主吞。腎主欠。六府氣。膽為怒。胃為噦。逆噦。大腸小腸為泄。膀胱不約為遺溺。下焦溢為水。茲舉六府之病。而言五病者。蓋以大腸小腸俱為泄歟。

五精所并。吳云。五精。五藏之精氣也。并合而入之也。五藏精氣。各藏其藏。則不病。若合而并於一藏。則邪氣實之。各顯其志。張云。并。聚也。高云。藏虛而精氣并之也。精者陰精。氣者陽氣。簡按精氣。乃水穀之精氣。不必分陰陽矣。并於肝則憂。馬云。陰陽應象大論曰。怒。而茲曰。憂者。以肺氣得以乘之也。高云。肝主怒。今日憂者。上文膽為怒。故此

肝為憂。怒為有餘。憂為不足也。樓云。憂當作怒。簡按九針論亦作憂。

并於脾則畏。馬云。陰陽應象大論曰。思而茲曰畏者。蓋思過則反畏也。高云。思慮者。脾之精。今日畏者。慮之至也。樓

云。畏當作思。簡按九針論亦作畏。甲乙作饑。與王註一經同。

五藏化液。高云。化液者。水穀入口。津液各走其道。五藏受水穀之精。淖注於外竅。而化為五液也。

心為汗。吳云。心主血。汗者血之餘。故汗為心液。簡按營衛生會篇云。奪血者無汗。奪汗者無血。三因方。謂傷寒衄者為紅汗。其意同焉。

肺為涕。簡按諸字書。以涕為目泣。而醫家特為鼻液。攷說

文。涕又作𩑦。鼻液也。蓋𩑦涕通用。玉篇。𩑦。他計切。鼻。禮內則。不敢唾涕。釋文云。本又作涕。

脾為涎。吳張並云。涎出於口。脾之竅也。簡按証治準繩。損傷門云。兩臉涎囊。知是涎出於口也。

腎為唾。吳云。唾出於廉泉二竅。二竅挾舌本。少陰腎脉循喉嚨。挾舌本。故唾為腎液。高云。靈樞根結篇云。少陰根於涌泉。結於廉泉。廉泉。舌下竅也。是腎為水藏。從下而上。液雖有五。腎實主之。是以五液皆鹹。鹹水味也。血病無多食鹹。張云。血得鹹則凝結不流也。五味論曰。血

與鹹相得則凝

骨病無多食苦 志云腎主骨炎上作苦苦走骨者火氣下
 交于腎也骨病而多食之則火氣反勝矣此與并于心則
 喜并于腎則恐之義相同蓋心腎水火之氣時相既濟故
 所走互更其餘三藏是本藏之味而走本藏所主之筋肉
 也簡按靈五味論曰酸走筋多食之令人癢鹹走血多食
 之令人渴辛走氣多食之令人洞心苦走骨多食之令人
 變嘔甘走肉多食之令人悅心正與此節同義九針論曰
 苦走血病在血無食苦鹹走骨病在骨無食鹹此以本藏
 之味而言之

是謂五禁 九鍼論作五裁 五行大義引黃帝養生經作五

賊

陰病發於骨 張云骨屬腎腎者陰中之陰也吳馬並同

陽病發於血 張云血屬心心者陽中之陽也

陰病發於肉 張云肉屬脾脾者陰中之至陰也

邪入於陽則狂 馬云生氣通天論曰陰不勝其陽則脉流

薄疾并乃狂

邪入於陰則痺 吳云邪陰邪也痺痺論所謂五藏痺也陰

邪入於陰是重陰也則為五藏痺也馬云成痛痺也張云

壽夭剛柔篇曰病在陰命曰痺九鍼論曰邪入於陰則為

血痺。

搏陽則為巔疾。張云。搏擊也。巔。癩也。邪搏於陽。則陽氣受傷。故為癩疾。上文言邪入於陽。則狂者。邪助其陽。陽之實也。此言搏陽。則為巔疾者。邪伐其陽。陽之虛也。故有為狂為癩之異也。九針論曰。邪入於陽。轉則為癩疾。言轉入陰分。故為癩也。簡按。搏。薄同。迫也。馬吳註。以巔疾為巔頂之疾。並非。徐氏經絡全書云。搏當作傳。不可從。下文搏癩狂判然兩疾。而後世混稱難辨。因舉數說而昭之。五十九難云。狂癩之病。何以別之。然。狂疾之始發。少臥而不饑。自高賢也。自辨知也。自倨貴也。妄笑好歌樂。妄行不休。是也。癩

疾始發。意不樂。僵仆直視。是也。揚玄操云。狂病之候。不愛眠臥。不肯飲食。自言賢智。歌樂行走。此是陽氣盛之所成。故經言重陽者狂。今世以此為癩病。謬矣。癩。顛也。發即僵仆倒地。故有癩蹶之言。陰氣大盛。故不得行立而倒也。今世以為癩病者。誤矣。陳氏雪潭居醫約云。狂謂妄言妄走也。癩謂僵仆不省也。各自一症。然經有狂癩疾者。按厥論厥。則癩疾欲走。有言狂互引癩者。又言癩疾為狂者。按見論。此則又皆狂癩兼病。今病有狂言狂走。頃時前後僵仆之類。有僵仆後妄見鬼神。半日方已之類。是以狂癩兼病者也。欲獨閉戶牖而處。陰不勝其陽。則脉流薄疾併。此乃

獨狂症也。陳此說證之經文。驗之病者。頗為明晰。

搏陰則為瘖。張云。邪搏於陰。則陰氣受傷。故聲為瘖啞。陰者。五藏之陰也。蓋心主舌。而手少陰心脉上走喉嚨。繫舌本。于太陰肺脉循喉嚨。足太陰脾脉上行結於咽。連舌本。散舌下。足厥陰肝脉循喉嚨之後。上入頰頰。而筋脉絡於舌本。足少陰腎脉循喉嚨。繫舌本。故皆主病瘖也。九針論曰。邪入於陰。轉則為瘖。言轉入陽分則氣病。故為瘖也。樓氏綱目云。瘖者。邪入陰部也。經云。邪搏陰則為瘖。又云。邪入於陰。搏則為瘖。然有二症。一曰舌瘖。乃中風舌不轉運之類。是也。一曰喉瘖。乃勞嗽失音之類。是也。蓋舌瘖。但舌

本不能轉運言語。而喉咽音聲。則如故也。喉瘖。但喉中聲嘶。而舌本則能轉運言語也。唐慧琳藏經音義云。瘖者。寂然而無聲。瘖者。有聲而無說。舌不轉也。簡按吳云。瘖。瘖也。張云。為瘖瘖。知是樓氏所謂舌瘖。琳音所謂瘖也。

陽入之陰則靜。簡按孫奕示兒編云。之字訓變。左傳。遇觀之否。言觀變為否也。蓋陽病在外則躁。若入而變陰則靜。下文出之陽意同。王訓之為往。似未安。

是謂五亂。志云。謂邪氣亂于五藏之陰陽。簡按曰。狂曰痺。曰癲。曰瘖。曰靜。曰怒。皆亂氣所致。宜曰六亂。然此篇專主五藏而立言。故曰五亂。

皆同命死不治。吳本無命字。馬云。是謂五邪。皆同名曰死。不治耳。高本同。下句註云。是謂五邪。皆同言五藏受邪。同於木受金刑之義。命死不治。志本亦同。註云。命者。謂計其餘命生死之期。期以月節尅之。不即死。簡按從馬註為是。腎藏志。九針論。志作精。難經同。

久視傷血。簡按五藏生成篇云。諸脉者。皆屬于目。久視傷血者。傷血脉也。

久臥傷氣。張云。久臥則陽氣不伸。故傷氣。

久坐傷肉。張云。久坐則血脉滯於四體。故傷肉。

久立傷骨。志云。久立則傷腰腎膝脛。故傷骨。

久行傷筋。志云。行走罷極則傷筋。

五勞所傷。志云。勞謂太過也。上古之民。形勞而不倦。簡按

勞。說文。劇也。从力熒省。熒。火燒。口。用力者勞。魯刀切。爾雅釋詁。勞。勤也。

血氣形志篇第二十四

此天之常數。馬云。靈樞五音五味篇。謂少陰常多血少氣。厥陰常多氣少血。九針篇。謂太陰常多血少氣。與此不同。須知靈樞多誤。當以此節為正。觀末節出血氣之多少。正與此節照應。豈得為訛。吳云。諸經之血氣多少。乃天之常數然也。簡按氣血多少。徐氏要旨。以運氣釋之。志高亦有

解。率似傳會。此宜存而不論焉。

伺之所欲。馬云。肝欲散。心欲與之類。吳云。如風寒暑濕燥火。病人有惡之者。有欲之者。伺察其所欲。則知其病在何經矣。簡按諸註與馬同。當以馬為勝。

欲知背俞。張云。此亦取五藏之俞。而量之有法也。背俞。即五藏之俞。以其在足太陽經。而出於背。故總稱為背俞。其度量之法。先以草橫量兩乳之間。中半摺折之。又另以一草比前草。而去其半。取齊中折之數。乃豎立長草。橫置短草於下。兩頭相拄。象△三隅。乃舉此草。以量其背。令一隅居上。齊脊中之大推。其在下兩隅。當三推之間。即肺俞穴

也。

大推。甲乙云。在第一推陷者中。外臺云。大推。平肩斜齊高。大者。是也。仍不得侵項分取之。則非也。上接項骨。下肩齊。在推骨節上。是餘穴盡在節下。

復下一度。心之俞也。張云。復下一度。謂以上隅。齊三推肺俞之中央。其下兩隅。即五推之間。心之俞也。

復下一度。左角肝之俞也。張云。復下一度。皆如前法。遞相降也。簡按馬云。第五推間。宜為兩俞穴。今云然者。誤。此說却非。

是謂五藏之俞。吳云。此取五藏俞法。與甲乙經不合。蓋古

素問藏卷三
三五
律修堂藏版

人別為一家者也。張云：此法與靈樞背膂篇及甲乙經銅人等書皆不相合。其中未必無誤。或古時亦有此別一家法也。仍當以背膂篇及甲乙等書者為是。病生於咽嗌。張云：形苦志苦必多憂思。憂則傷肺。思則傷脾。脾肺氣傷則虛而不行。氣必滯矣。脾肺之脈上循咽嗌。故病生於咽嗌。如人之悲憂過度則喉嚨哽咽。食飲難進。思慮過度則上焦否隔。咽中核塞。即其徵也。簡按高云：咽納水穀。嗌司呼吸。是誤矣。咽嗌俱納水穀。太陰陽明論云：喉主天氣。嗌主地氣。可以證也。咽嗌今本甲乙作咽喝。註云：一作困竭。據形苦志苦作困竭者極是。

百藥 馬云：此與靈樞九針論同。但彼曰甘藥者是。而此曰百藥者誤。高云：靈樞終始篇云：陰陽俱不足。補陽則陰竭。寫陰則陽脫。如此者。可將以甘藥。不可飲。以至劑。即此義也。簡按邪氣藏府病形篇云：陰陽形氣俱不足。勿取以針。而調以甘藥也。益知上文咽嗌為困竭之誤。形數驚恐 馬云：世有形體勞苦。數受驚恐。則志亦不樂。其經絡不通。而不仁之病生。高云：驚恐因驚致恐。志之苦也。經絡不通。勞其經絡。形之苦也。形數驚恐。經絡不通。即上文形苦志苦也。簡按形字可疑。王吳張志並不註及。據馬高註。形下添一苦字。義畧通。

經絡不通 九針論作筋脉不通

不仁 馬云。謂瘡重而不知寒熱痛痒也。張云。頑痺更弱也。

簡按不仁。即神農本經死肌。後世所謂木是。瘡乃頑痺。後

世所謂麻是。二証不同。然麻者必木。木者多麻。故王註以

下並以痛痺釋之。當與診要經終篇參看。

醪藥 甲乙藥作醪

寶命全形論第二十五 馬云。篇內首節。有盡欲全形。

故名。曰寶命者。以次節有懸命。蓋非寶惜天命。其形

難以全耳。

四時之法成 吳云。是以四時之法成也。高云。人之所以成。

同於四時之法成。簡按高註誤。

夫鹽之味鹹者 馬云。按王註以鹽味津泄者。為喻陰囊濕。

絃絕者。為喻肺傷。木敷者。為指肺病。皆自人身言之。非也。

此三者。猶詩經之所謂興也。上三句。興下一句也。唯揚上

善之註。獨合經義。余深取之。簡按吳以鹽味津泄。為比腎

氣施泄。而遺精寢汗。效血之疾。紛然。絃絕者。為肺病。木敷

者。為肝脹。張則以鹽味津泄。為喻腎氣有損。二陰不守。絃

絕者。與吳同。木敷者。為肝肺之損。且云。敷。內潰也。發。飄墮

也。木敷於外者。凋殘之兆也。皆不如揚義之為優矣。志高

依揚註。而意少異。滑云。此段有缺誤。木敷者。其葉發。泰素。

素問藏氣論卷三
作木陳者其葉落爭黑當作爭異壞府謂三者之病猶云
崩壞之處也詳此文義若曰夫弦絕者其音嘶敗木陳者
其葉落鹽之味鹹者其氣令噐津液泄病深者其聲噦絕
皮傷肉血氣爭異人有此三者是謂壞府毒藥無治短針
無取益以弦絕况聲噦木落况絕傷津泄况血氣爭異也
庶通錢潢傷寒溯源集云蓋此篇帝欲盡愈天下最深之
病而伯對以病之深而將敗者豈能悉愈若留淫日深着
於骨髓者如鹽之味鹹其氣味深入浸潤雖以磁噐之堅
亦能滲透而津泄其滷液以譬邪氣之浸淫於筋骨藏府
之中而難於洗拔且腎為潤下鹹水之藏若下泄不固則

腎之元陽精氣敗絕矣又如絛絃之將絕則其音破碎而
嘶敗以譬脉之絃絕急者為肝氣將絕豈若木之敷榮者
能生發其枝葉乎所以病之深而難治者胃氣敗而脾絕
聲必噦逆也謂之壞府者人身之軀殼所以藏五藏六府
如藏噐之府靈樞脹論曰藏府之在胸脇腹裏也若置匣
之藏禁噐也若人而有此三藏之敗是謂壞府雖毒藥無
能治短針不能取若徒用之適足以絕皮傷肉而無益也
何也病情至此氣乖血死血氣爭黑而不可治也此篇經
義自唐王太僕已來俱未之能解豈可引之以作證邪素
問雖上古典墳義深難解其旨豈終晦乎二氏所註未知

於經旨何如。附以存一說。

嘶。熊音西。馬叫聲。張云。破聲曰嘶。簡按前王莽傳。大聲而

嘶。師古註。嘶聲破也。熊音誤耳。王註嘶。噉。玉篇。噉聲破。當

從王張。

是謂壞府。張云。府猶官府也。人之傷殘日久。則形體損敗

如此。故謂之壞府。簡按王引抱朴子。今本無所攷。徐堅初

學記。引抱朴子云。文摯。愈筋以療危困。仲景穿胸以納赤

餅。此但醫家猶能若是。

余念其痛心為之亂惑反甚。志。心下並句。高同。

不可更代。馬云。病離人身。如更代而去也。吳云。更代。更易

時月也。志同。張云。針藥罔效。適甚其病。欲施治無法可更。故百姓聞之。必反謂殘賊而害之也。

十二節。馬云。人有十二經脉之節。吳云。天有六陰六陽。人亦有六陰六陽以應之。張全志云。邪客篇曰。歲有十二月。人有十二節。生氣通天論曰。其氣九州九竅。五藏十二節。皆通乎天氣。十二節者。手足之十二大節也。蓋天有陰陽寒暑以成歲。人有十二節以合手足之三陰三陽。十二經脉以應十二月也。高云。人身手足十二骨節之氣。開闔運行。一如天晝開夜闔之陰陽也。

經天地陰陽之化。馬云。經理其天地陰陽之化。吳同。當從

王。

五勝 漢律歷志孟康註五勝云五行相勝

達虛實之數 吳云數微甚之差也

呿吟至微 馬云呿吟至微至細何其幽也露齒出氣之謂

呿熊音呿丘加反張口也吳云雖呿吟之聲至微之疾猶

秋毫之在於目察之無難也高云呿吟之下得其至微秋

毫纖悉畢在於目簡按通雅云吟即噤閉口也古吟噤噤

通用呂覽重言篇君呿而不噤高誘註呿開噤閉史淮陰

侯傳雖有舜禹之智吟而不言註吟巨蔭反音噤馬註非

是。

日有長短 諸本作短長簡按此節押韻當改

虛實呿吟 志云以呿吟之至微而知其虛實也簡按蓋雖

萬物並至不可勝量然要之不過虛實開閉之理故問其

方。

土得木而達 簡按達王訓通然與伐滅缺絕義相乖諸家

不解可疑

黔首共餘食 吳云黔首黑髮之民餘食猶言備食張云黔

首黎民也共皆也餘食猶食之棄餘皆不相顧也志云共

供同懸布天下者先立針經以示人而百姓止可力田以

供租稅有餘粟以供養其于治針之道莫之知也楊慎丹

鈞總錄云。李斯刻石頌秦曰。黔首康定。太史公因此語。遂于秦紀謂秦更民曰黔首。朱子註孟子亦曰。周言黎民。猶秦言黔首。蓋因太史公之語也。然祭統內經。實先秦出。黔首之稱。恐不自秦始也。按祭統當作祭義。當知毒藥為真。張云。治病之道。針藥各有所宜。若真知非藥不可。而妄用針者。必反害之。如邪氣藏府。病形篇曰。諸小者。陰陽形氣俱不足。勿取以針。而調以甘藥也。根結篇曰。形氣不足。病氣不足。此陰陽氣俱不足也。不可刺之。志云。毒藥所以攻邪者也。如知之不真。用之不當。則反傷其正氣矣。

末世之刺也。志。高刺。作制。註云。制。制針之小大也。非是。道無鬼神。吳云。言其道足以補化工。無復鬼神之能事矣。張云。得心應手。取效若神。所謂神者。神在吾道。無謂鬼神。既無鬼神。則其來其往。獨惟我耳。簡按莊子云。獨往獨來。謂之獨有。蓋獨有刺之真者也。無以形先。汪機云。不可徒觀其外形。而遺其內氣之相得否。吳云。衆脉不見。無真藏死脉也。衆凶弗聞。無五藏絕敗也。外證內脉相得。非徒以察形而已。故曰無以形先。可玩往來。志云。九針篇曰。其來不可逢。其往不可追。知機之道者。不掛以髮。不知機道。叩之不發。知其往來。要與之

期。

五虛勿近。五虛五實。見玉機真藏論。勿志高並作弗。高云。虛則不可針。故曰弗近。實則宜針。故曰弗遠。

至其當發間不容瞬。張云。發出針也。瞬。瞬同。言針發有期。或遲或速。在氣機之頃。不可以瞬息誤也。簡按說文。瞬。開

闔目數搖也。徐鉉曰。今俗別作瞬。非是。舒問切。史扁鵲傳。目眩然而不瞬。集韻。韻會。並音舜。釋音。瞬。音寅。可疑。甲乙

作瞬。說文。大目也。太素作瞬。說文。目動也。並難通。

鍼耀而勻。高云。勻。圓活也。手動若務者。以手按穴。似專一而不移。鍼耀而勻者。行鍼之時。復光耀而圓活也。

視義。吳云。視鍼之義。簡按離合真邪云。用鍼無義。反為氣賊。

觀適之變。吳云。適。針氣所至也。變。形氣改易也。

見其烏。烏。見其稷稷。張云。此形容用針之象。有如此者。烏。言氣至如烏之集也。稷稷。言氣盛如稷之繁也。從見其飛。言氣之或往或來。如鳥之飛也。然此皆無中之有。莫測其孰為之主。故曰不知其誰。

伏如橫弩。起如發機。張云。血氣未應鍼。則伏如橫弩。欲其強銳也。血氣既應針。則退如發機。欲其迅速也。劉熙釋名云。弩。怒也。其柄曰臂。似人臂也。鈎弦者曰牙。似齒牙也。牙

外曰郭。為牙之規廓也。下曰懸刀。其形然也。合名之曰機。言機之巧也。亦言如門戶之樞機。開闔有節也。古史考云。黃帝作弩。簡按杜思敬拔萃方。引經文作橫弩。孫子兵勢篇。勢如橫弩。說文。橫弩滿也。知是橫弩通用。吳云。橫。不正也。誤。

遠近若一。馬云。氣來或遠或近。正與病之淺深而合一。吳云。穴在四支者為遠。穴在腹背者為近。取氣一也。

八正神明論篇第二十六。馬云。內有八正虛邪之當避。鍼法神明之當知。此篇大義。出自靈樞官能篇。吳云。神明。謂日之寒溫。月之虛盈。時之浮沈。皆神明所

宰。用針當審趨避也。高云。合人形於天地四時。陰陽虛實。以為用針之法。神乎神。獨悟獨明。故曰八正神明也。

用鍼之服。簡按詩大雅。昭哉嗣服。毛傳云。服。事也。王註本此。官能篇云。用針之服。必有法則。上視天光。下司八正。以避虛邪。而觀百姓。審于虛實。無犯其邪。

八正之氣。馬云。八正者。八節之正氣也。四立二分二至曰八正。史記律書云。律歷天所以通五行八正之氣。註。八正。謂八節之氣。以應八方之風。

衛氣沈。吳及九達。並此下。補疑則難寫。沈則難行八字。

血氣始精。張云。精正也。流利也。月屬陰。水之精也。故潮汐之消長應月。人之形體屬陰。血脉屬水。故其虛實浮沈亦應於月。志云。精純至也。靈歲露篇云。月滿則海水西盛。人血既積。肌肉充。皮膚緻。毛髮堅。腠理却。煙垢着。月郭空。則海水東盛。人氣血虛。其衛氣去。形獨居。肌肉減。皮膚縱。腠理開。毛髮殘。腠理薄。煙垢落。

移光定位。吳云。日移其光。氣易其舍。宜因時定位。張云。日月之光移。則歲時之位定。高云。移光去陰晦而光明也。定位。日月中天。而位定也。

故日月生而寫。張云。日當作曰。吳志。高並作曰。簡按。移精

變氣王註。引此文。作故曰。知是作日者。傳鈔之訛。

星辰者所以制日月之行也。吳云。星謂二十八宿。辰躔度之次也。制。裁也。所以裁度日月之行。次于某宿某度也。志云。岐伯曰。歲有十二月。日有十二辰。子午為經。卯酉為緯。周天二十八宿。而一面七星。四七二十八星。房昂為緯。虛張為經。是故房至畢為陽。昴至心為陰。出衛氣行篇。蓋日月經天。有南陸北陸之行。有朔望虛盈之度。故星辰者。所以紀日月之行。而人之營衛。亦有陰陽虛實之應也。

八風之虛邪。馬云。九宮八風篇云。八風從其虛之邪來。乃病人。三虛相搏。則為暴病。兩實一虛。則為淋露寒熱。謂三虛

年之衰逢月之空失時之和
因為賊風所傷見歲露篇

春秋冬夏之氣所在 吳云所在如正月二月人氣在肝三月四月人氣在脾五月六月人氣在頭七月八月人氣在肺九月十月人氣在心十一月十二月人氣在腎經中言氣之所在不能盡同此其一也張取王吳兩說

而避之勿犯也 吳刪而字也字馬云當避之而勿犯

故曰天忌不可不知也 熊本忌下句蓋依王註諸本無句

先知鍼經 馬云鍼經者靈樞也第一篇九針十二原中有

先立針經一語後世皇甫士安易靈樞以針經之名此以下歷解針經之辭也簡按以下歷解官能篇第三節之語

凡九釋頗似韓非解老篇蓋古註釋之文如此

觀其冥冥 官能篇作窈冥

髣髴 簡按說文作仿佛曰仿相似也佛見不審也

逢虛風 吳九達並改逢其風簡按正邪王以為不從虛之

鄉來 吳因謂八風正氣之邪若逢虛風則與虛邪無別故

改虛作其今攷經文正邪即虛邪之微者志引刺節真邪

論正氣釋之恐非是 刺節真邪云正氣者正風也從一方來非實風又非虛風也

萌芽 官能篇作萌芽馬吳並同張云救其萌芽治之早也

寫必用方 官能篇云寫必用員切而轉之其氣乃行云云

與此相反馬云其辭雖不同大義則兩相通

補必用員。馬本員作圓。註云。圓者。正以物之圓者。可行可移。張云。員。員活也。行者。行其氣。移者。導其滯。凡正氣不足。則營衛不行。血氣留滯。故必用員。以行之。補之。簡按。官能篇云。補必用方。外引其皮。令當其門。左引其樞。右推其膚。微旋而徐推之。必端以正。此篇方字在語中。非下鍼方正之義。乃與圓字用法異。

排鍼。吳云。排。謂經氣既至。則內其鍼。如排擁而入也。張云。排除去也。志云。排。推也。候其吸。而推運其鍼。高云。排。轉也。若風吹雲。靈九鍼十二原云。刺之道。氣至而有效。若風吹雲。明乎若見蒼天。

九鍼之論不必存也。馬云。九鍼之論。涉于形迹。特魚兔之筌蹄也。烏足存哉。

離合真邪論篇第二十七。馬云。內言經脈合于宿度。經水。及未有真氣邪氣等義。故名篇。吳云。外邪入於正氣。名曰合。刺之。寫去其邪。名曰離。高同。

經水。簡按。王解經字。恐非。蓋經。是經緯之經。王註涇水。靈經水篇。甲乙。並作清水。新校正引甲乙。亦作涇水者。何。隴起。馬吳張並云。隴。隆同。簡按。隴。壟同。劉向傳。丘隴。項羽紀。隴畝。俱可證。通雅云。內經言。夜半陰隴。而日中陽隴。而脈應之。猶言擁起為隴。而過此漸平迤也。

經之動脈 志云。虛風。虛鄉之邪風也。經之動脈。謂經血之動于脈也。言虛風之邪。因而入客于經。亦如經水之得風。其至于所在之處。亦波涌而隴起。循循。次序貌。言邪在于經。雖有時隴起。而次序循行。無有常處。

其行於脈中循循然 甲乙。無其行二字。高云。其不因於邪。則血氣之行於脈中循循然。簡按此虛邪入而客者。高為不因於邪。恐非。循循。吳從王所引一本作輔輔。馬云。似有次序之意。不必輔輔。音構。攻字。書義難叶。論語。循循然善誘人。何註。次序貌。

時大時小 張云。邪氣隨脈必至寸口。有邪則隴起而大。無

邪則平和而小。隨其所在而為形見。故行無常處。在陰與陽不可為度。馬云。或在陽經。或在陰經。吳改與作在。志云。止可分其在陰與陽。而不可為度數。

從而察之 從。甲乙作循。

轉鍼 張云。搓轉其鍼。如搓線之狀。慢慢轉之。勿令大緊。寫左則左轉。寫右則右轉。故曰搓鍼。

為故 吳云。故。常法也。高云。欲以得氣。為復其故。今從吳義。大氣皆出。高云。大氣。鍼下所聚之氣也。簡按王註。大邪之氣。註下文則云。大經之氣。何其言之不一。當從高註。捫而循之。通雅云。捫。摸一字。古無摸字。即捫也。

切而散之。馬云。謂以指切。擊其穴。使氣之布散也。

推而按之。張云。再以指揉。按其肌膚。欲鍼道之流利也。高

云。分擘其穴。不使傾移。

彈而怒之。馬云。以指屢屢彈之。使病者覺有怒意。使之脉

氣填滿也。張云。以指彈其穴。欲其意有所注。則氣必隨之。

故脉絡臄滿如怒起也。簡按七十八難。怒作努。怒努通用。

莊子逍遙遊。怒而飛。外物篇。草木怒生。後漢第五倫傳。鮮

車怒馬。皆努同。

抓而下之。馬云。謂以左手之爪甲。掐其正穴。而右手方下

鍼也。七十八難。抓作爪。張云。抓爪同。簡按後漢趙壹傳。鍼

石運乎手爪。太子賢註云。古者以砭石為針。凡針之法。右

手象天。左手法地。彈而怒之。搔而下之。此運手爪也。蓋取

此篇。但抓作搔。高云。抓猶引也。未知何據。

通而取之。甲乙取作散。吳云。通達其處。然後取。定其穴。張

云。下針之後。必候氣以取其疾。

外引其門。簡按王引調經論文。乃靈官能篇文。

其氣以至。甲乙以作已。馬云。以已同。

令神氣存。甲乙神作真。

其寒温未相得。馬云。舍于經脉之中。寒則血凝泣。與血之

温。尚未相得。暑則氣淖澤。與血之寒。尚未相得。張云。邪氣

寒正氣溫故不相得。高云未為寒病未為溫病其寒溫未相得時如涌波之初起也。志云寒溫欲相得者真邪未合也。故邪氣波隴而起來去于經脈之中而無有常處。徐永時云真邪已合如真氣虛寒則化而為寒真氣盛熱則化而為熱邪隨正氣所化故曰寒溫未相得。

逢其衝 志云逢迎也。衝者邪盛而隆起之時也。高云邪氣衝突宜避其銳逢。甲乙作迎。

邪氣復至 復甲乙作益。

其來不可逢 吳云其邪之來不可逢其虛而取之益恐更傷其經氣也。正此云無逢其衝之謂。張云真氣不實迎而

寫之邪氣雖去真氣必太虛矣。故曰其來不可逢也。按小針解曰其來不可逢者氣盛不可補也。彼言補此言寫文若相反各有深義當兩察之。

大氣已過 吳云大氣人氣也。人氣應乎水刻。詳在靈樞。志云大氣風邪之氣也。高云鍼下所聚之大氣已過而復寫之則真氣外脫。簡按上文云大氣皆出。又云大氣留止。高註為是。

其往不可追 張云小針解曰其往不可追者氣虛不可寫也。

不可挂以髮 小針解云不可掛以髮者言氣有易失也。吳

云。此上必有闕文。此兩釋其義耳。取邪之時。不可毫髮間差。張云。欲寫其邪。在氣至之頃。不可挂以髮者。言絲毫之不可失也。志云。挂。掛同。

發鍼 吳云。施針也。

若先若後 吳云。若先之則邪未至。後之則虛其真。

病不可下 張云。下者。降服之謂。高云。下。猶退也。

如扣推 吳云。推。木瘤也。張云。推。木椎也。頑鈍難入。如扣推

之難也。簡按木瘤。未有所攷。

溶溶 釋音。溶。音容。張云。流動貌。簡按說文。水盛也。

逆而刺之温血也 吳云。温血。毒血也。張云。凡取絡者。必取

其血。刺出温血。邪必隨之而去矣。故病可立已。温血。熱血也。簡按王註。刺之下句。恐非也。志云。若逆而刺之。是謂内温。血不得散。氣不得出。三句出十原篇高云。温。通調也。畧同王義。不可從。

中府 吳云。中府。胃也。土主中宮。故曰中府。調之中府者。言

三部九候。皆以冲和胃氣調息之。張云。中府。藏氣也。凡三

部九候脉証。皆以藏氣為主。氣順則吉。氣逆則凶。故調之

中府。志高仍吳註。

大過且至 吳云。大邪為過也。高云。大過。死期也。今從吳。

大經 舉痛論云。血泣不得注大經。

內著 馬云。著。着同。

不能久長 張云。殺人冥冥之中。莫此為甚。欲遺陰德於子孫者。當以此為切戒。高云。不能使人久長於人世也。

因不知 因。甲乙作固。

因加相勝 志云。不知六氣之加臨。五運之相勝。高同。簡按。蓋謂不知五勝之理。反補之。此則加相勝者。乃釋邪攻正也。與運氣之義迥別。

通評虛實論篇第二十八 馬云。評論也。內論病有虛

實之義。故名篇。吳云。通。普也。高云。猶言統論虛實也。

邪氣盛則實。精氣奪則虛 張云。邪氣有微甚。故邪盛則實。

正氣有強弱。故精奪則虛。奪。失也。二句為病治之大綱。其

辭似顯。其義甚微。最當詳辨。此以下論說精確醫家李云。所宜識。以文繁今省之。

盛則實者。邪氣方張。名為實証。奪則虛者。亡精失血。用力

勞神。名為內奪。汗之下之。吐之清之。名為外奪。氣怯神疲。

名為虛証。簡按邪氣之客于人身。其始必乘精氣之虛而

入。已入而精氣旺。與邪氣俱盛。則為實。如傷寒胃家實証。

是也。若夫及邪入而客。精氣不能與之相抗。為邪氣所奪。

則為虛。如傷寒直中証。是也。馬云。邪氣盛者。外感也。正氣

虛者。內傷也。此說不可從。

氣逆者足寒也 張云。氣逆不行。則無以及於四支。陽虛於

下故足寒也。

餘藏皆如此。馬云。此肺虛而非相尅之時則生。如春秋冬是也。如遇相尅之時則死。如夏時之火是也。餘藏虛者其生死亦如此而已。夫帝問虛實而伯先以虛為對。未及於實也。張云。一曰。肺王於秋。當秋而氣虛。金衰甚也。故死於義亦通。

寸脉急而尺緩。簡按王云。脉急謂脉口也。而不解尺緩之義。諸家俱為尺中之脉。非也。論疾診尺篇云。審尺之緩急。小大滑瀯。邪氣藏府病形篇云。脉緩者。尺之皮膚亦緩。尺緩即尺膚緩縱之謂。此節以脉口診經。以尺膚診絡。蓋經

為陰為裏。乃脉道也。故以脉口診之。絡為陽為浮而淺。故以尺膚診之。義為明晰。馬以經與寸為陽。以絡與尺為陰。此本于後世寸陽尺陰之說者。與經旨相畔。張則云。本節之義。重在經絡。不在尺寸。俱不知尺是尺膚之謂也。下文脉口寒而尺寒。尺熱滿。脉口寒瀯。義並同。吳尺緩。改作尺脉緊。尤誤。

故曰。吳刪二字。簡按以下止可以長久也。三十一字。疑是錯簡。若移於下文滑則生瀯則死也之下。則文理順接。馬脉口熱而尺寒也。志云。寒熱者。尺寸之膚寒熱而應于經絡也。絡脉外連皮膚。為陽主外。經脉內連藏府。為陰主內。

經云榮出中焦。衛出下焦。衛氣先行皮膚。先充絡脉。絡脉先盛。衛氣已平。營氣乃滿。而經脉大盛。經脉之虛實也。以氣口知之。故以尺膚候絡。而以寸候經。高云。經氣有餘。則脉口膚熱。絡氣不足。而尺膚寒也。以寸膚候經。以尺膚候絡。簡按脉口熱。依下文寒瀋而推之。謂脉滑也。志高以尺為尺膚。極是。然以脉口為寸膚者。經文中無明證。

秋冬為逆。張云。陽虛者。畏陰勝之時。馬云。秋冬屬陰。合絡與尺。簡按馬註誤。

尺熱滿。志本熱。作脉誤。

春夏死。秋冬生也。張云。陰虛者。畏陽勝之時。按王氏曰。春

夏陽氣高。故脉口熱。尺中寒為順。秋冬陽氣下。故尺中熱。脉口寒為順。此說若為近理。而觀內經論脉諸篇。則但言陰陽浮沈隨氣候。初未聞有以尺寸盛衰分四時也。學者於此不辨。恐反資多歧之惑。馬云。春夏應經與寸。簡按馬註亦誤。

灸陰刺陽。刺陰灸陽。張云。此正以絡主陽。經主陰。灸所以補。刺所以寫也。簡按王註陰陽經絡互誤。吳馬遂為灸寫刺補之解。太誤。志高皆仍張義。今從之。高云。此以灸刺通於上文。則上文治主病者。亦當通於此矣。

脉氣上虛尺虛。簡按當從新校正。下文歷舉脉虛氣虛尺

虛之狀。明是脫誤。張志高仍舊文釋之。義却晦矣。

言無常。張云。脉要精微論曰。言而微。終日乃復言者。此奪

氣也。志云。宗氣虛。而語言無接續也。簡按。志本于揚。上善

尺虛。簡按。謂尺膚脆弱。論疾診尺篇云。尺肉弱者。解休安

臥。乃與行步。恒然同義。諸家以尺為寸關尺之尺。誤。

恒然。張云。恒。音匡。恒然。怯弱也。說文。恒。怯也。

不象陰也。吳云。脉者。血之府。脉虛者。亡血可知。故云不象

陰也。張云。脉虛者。陰虧之象。高云。若脉虛者。浮汎於上。有

陽無陰。不能效於陰也。

寒氣暴上。張云。此指傷寒之屬也。

實而逆則死。

張云。邪盛者。脉當實。實而兼滑。得陽脉也。故

生。若見陰脉為逆。故死。按玉機真藏論云。脉弱以滑。是有

胃氣。命曰易治。脉逆四時。為不可治。

春秋則生。冬夏則死。

張云。脉之實滿。邪有餘也。手足寒者。

陰逆在下。頭熱者。陽邪在上。陰陽乖離。故為上實下虛之

病。春秋為陰陽和平之候。得其和氣。故可以生。冬夏乃陰

陽偏勝之時。陽劇於夏。陰劇於冬。故死。

浮而濡。吳云。濡為無血。浮而身熱。為邪盛。為孤陽。此不必

問其四時而皆死也。馬云。此前後無問答之語。疑為錯簡

歟。簡按。據新校正註。其為錯簡無疑焉。

其形盡滿。志云。形謂皮膚肌湊。蓋經脈之內。有有形之血。是以無形之氣乘之。肌湊之間。主無形之氣。是以有形之水乘之。而為腫脹也。高云。形身也。滿猶實也。簡按王吳以形為頭角耳目口齒胸中之形藏。非也。

不應也。簡按尺膏滿。與脈急大堅。不相應也。邪氣藏府病。形篇云。色脈與尺之相應也。如桴鼓影響之相應也。

從者手足溫也。張云。四支為諸陽之本。故陽邪盛者。手足當溫為順。若手足寒冷。則以邪盛於外。氣虛於內。正不勝邪。所以為逆。

乳子而病熱。吳云。乳下嬰兒也。張云。此統言小兒之內外。

證也。病熱脈懸小者。陽證陰脈。本為大禁。

寒則死。簡按論疾診尺篇云。嬰兒病。頭毛皆逆上者必死。大便赤澁泄。脈小手足寒者。難已。溫易已。

乳子中風。張云。此言小兒之外感也。風熱中於陽分。為喘鳴肩息者。脈當實大。但大而緩。則胃氣存。邪漸退。故生。實而急。則真藏見。病日進。故死。志云。肩息者。呼吸搖肩也。風熱之邪。始傷皮毛。喘鳴肩息。是風熱盛。而內干肺氣宗氣。故脈實大也。簡按此後世所謂馬脾風之屬。衛生寶鑑云。亂不安。俗謂之馬脾風。

腸辟便血。吳云。腸辟。滯下也。利而不利之謂。便血。赤利也。

馬云。腸辟者。大小腸有所辟積。而生諸證。故腸辟為總名。有等。俗名腸風下血。有糞前來者。為近血。糞後來者。為遠血。今茲腸辟便血。凡下血皆是。志云。腸辟者。邪僻積于腸間。而為便利也。經言陽絡傷則血外溢。血外溢則衄血。陰絡傷則血內溢。血內溢則便血。腸胃之絡傷。則血溢于腸外。腸外有寒汁沫。與血相搏。則合并凝聚。而積成矣。是以腸辟便血者。陰絡之血溢也。腸辟下白沫者。腸外之寒汁沫也。腸辟下膿血者。汁沫與血相搏。并合而下者也。夫便血。陰泄于內也。發熱。陽脫于外也。本經曰。陰陽虛腸辟死。此陰陽血氣之相離也。張云。腸辟一證。即今之所謂痢疾。

也。自仲景而後。又謂之滯下。按滯下之稱。范汪諸方已載之。見于外臺秘要。仲景書無

致。張言恐杜撰。

身熱則死。寒則生。簡按病源候論血痢門。舉此二句。知巢氏以腸辟便血。為血痢也。

脉沈則生。脉浮則死。高云。腸辟下白沫。寒汁下洩。脉沈則血氣內守。故生。脉浮則血氣外馳。故死。簡按病源候論云。痢色白。食不消。謂之寒中。也。診其脉。沈則生。浮則死。知巢氏以下白沫。為寒痢也。

腸辟下膿血。吳云。赤白並下也。馬云。邪氣藏府病形篇。謂之痼泄。難經謂之大痼泄。後世曰痢。

脉懸絕則死滑大則生 高云其脉懸絕則內脫生陽不升故死脉滑大則陰陽和合血氣充盛故生簡按病源候論膿血痢門引此二句知巢氏以下膿血為膿血痢也

身不熱脉不懸絕 高云上文言身熱則死又言脉懸絕則死帝承上文之意而言身不熱脉不懸絕何如

懸瀦 高云懸絕之漸也簡按病源候論以身不熱以下二十四字載水穀痢門

脉搏大滑 吳云搏過於有力也此為肝實大為氣有餘滑為血有餘故久自己簡按吳註似是而至于下文實則死窮矣

虛則可治實則死 汪云愚按上文云脉搏大滑又自己夫搏大滑似屬實也下文云虛則可治實則死上下文義似相反戾意恐搏大滑中兼有虛豁狀耶徐云虛則可治實則死與搏而滑大相反搏而滑非實也正滑泛而躍也故自己馬云搏大滑中帶虛可治若帶實則邪氣有餘乃死候也簡按上文云堅急乃實之謂

消痺 張云消痺者三消之總稱謂內熱消中而肌膚消瘦也吳云消痺消中而熱善飲善食簡按脉要精微論云痺成爲消中五變篇云熱則消肌膚故爲消痺皆可以證脉實大病久可治 滑云經言實大病久可治註意謂久病

血氣衰。脉不當實。以為不可治。又巢氏曰。脉數大者生。細小浮者死。又云。沈小者生。實牢大者死。前後所論。甚相矛盾。可見脉難盡憑。必須參之以症。方可以決其死生也。徐云。脉當微弱者生。茲為實大者可治。似相反也。愚謂當時傳刻者之誤耳。吳云。脉實大。則真氣未漓。雖久可治。脉懸小堅。則胃氣已絕。病久則死。志云。消瘴。五藏之精液虛于內也。癰。乃陰實于外。故虛則可治。瘰。乃精虛于內。故實者可治。簡按徐本于王義。吳志雖似允當。竟不如徐之診病有所徵也。

帝曰春亟治經絡 志高並云。帝曰。當作岐伯曰。簡按上文

帝曰形度以下十六字。王既謂錯簡也。志高則以春亟以下。為上文答語。故改岐伯曰。不可從。亟。王訓急。音棘。諸家並同。此恐非是。蓋孟子亟問亟餽。鼎肉之亟。音琪。頻數也。馬云。春時治病。治其各經之絡穴。

經俞 馬云。夏則治其各經之俞穴。

六府 志云。治六府者。取之于合也。胃合于三里。大腸合入于巨虛上廉。小腸合入于巨虛下廉。三焦合入于委陽。膀胱合入于委中央。膽合入于陽陵泉。蓋五藏內合于六府。六府外合于原俞。秋氣降收。漸入于內。故宜取其合。以治六府也。

少鍼石也。張云。冬寒陽氣閉塞。脉不易行。故當用藥。而少施鍼石。此用鍼之大法也。

不得頃時回。吳云。不得頃時遲回。簡按回。讀猶徘徊。低回

之回。徘徊謂踟蹰不進也。低徊行貌。遲緩之義。吳註為

得。甲乙無時字。

三疔。馬。疔音賄。張云。刺癩曰疔。三疔。三刺也。志云。疔者。皮

膚腫起之象。鍼眼微腫如小瘡。故曰疔也。簡按說文。疔。疔

疔也。志說未見所據。

纓脉。馬云。人迎水突氣舍等穴。張同。吳云。不言其經者。約

而言之。不必拘其經也。王叔和論脈。前此志高限。以本經入

掖癰。甲乙。掖。作腋。馬云。掖。腋同。簡按癰疽篇。發于腋下。赤

堅者。名曰米疽。劉涓子鬼遺方云。內疚疽。發而腋下及臂。

并兩手掌中。後世外科書。謂之腋發。

足少陽五。馬云。淵液穴也。張云。淵液。輒筋也。吳云。足少陽

膽經。行于兩脇。故掖腫刺之。

手心主三。馬云。天池穴也。

大骨之會。簡按馬仍王註。志云。謂臂骨交會之處。尺澤間

也。當從王註。

暴癰筋綆。簡按志云。暴癰者。言毒氣更深。為毒凶暴。誤也。

今從王註。綆。說文。衣戚也。廣雅。縮也。熊音。如衣反。縮也。王

註經急即縮急也。甲乙作濡。馬云。軟同。吳云。筋柔經也。並誤。

胞氣不足。吳云。陰汗不盡者。是陰胞之氣不足。太陽失衛。故汗不止也。簡按胞。脾同。所謂陰胞。蓋指膀胱。高為血海。

非也。

治在經俞。張云。如手太陰肺經。大淵為俞之類也。簡按馬。以列缺為肺經之俞。誤也。甲乙經上。有其字。

腹暴滿。高云。腹中卒暴而滿。太陰脾土病也。按之不下。既滿且硬。不應指而下也。

太陽經絡者。宋本作手太陽。簡按王註。太陽謂原本作手。為今改。

太陽也。知手字是後人所添。志高從宋本。誤。王引中誥圖。經文與甲乙全同。

胃之募也。六十七難云。五藏募皆在陰。滑壽註。在腹為陰。

則謂之募。在背為陽。則謂之俞。募猶募結之募。言經氣之聚於此也。簡按吳呂廣撰募膂經。見甲乙註。李時珍八脉

考釋音。募音暮。與膜同。詳義見癰論。募原註。此四字。甲乙無。蓋是衍

文。

少陰俞。馬云。腎俞穴。此本屬足太陽膀胱經。然曰少陰者。

以腎為足少陰也。張云。少陰俞。即腎俞也。腎為胃關。故亦當取之。係足太陽經穴。去脊兩傍各一寸五分。共為三寸。

負利鍼。高云。九鍼十二原論曰。鍼大如釐。且員且銳。中身微大。以取暴氣。蓋腎俞兩旁。不可深刺。故用釐鍼。泄腎藏之水氣。以治腹滿。

霍亂。志。霍作藿。未知何據。吳云。手揮霍。而目瞭亂。名曰霍亂。簡按此屬臆解。病源候論云。霍亂者。由人溫涼不調。陰陽清濁二氣。有相干亂之時。其亂在於腸胃之間者。因遇飲食而變。發則心腹絞痛。其有先心痛者。先吐。先腹痛者。則先痢。心腹並痛者。則吐痢俱發。霍亂言其病揮霍之間。便致撩亂也。文選文賦。紛紜揮霍。李善註。揮霍。疾貌。

刺俞傍五。吳云。謂背俞兩傍。去脊中行。三寸之穴。各五疇。

簡按王諸家。竝為少陰俞傍志室。

十四椎兩旁。相去脊中各三寸。此承上

文少陰俞而言。然攷之甲乙氣亂於腸胃發霍亂吐下篇。

首節載霍亂刺俞傍五云云。不知士晏以俞為何俞。可疑。

足陽明及上傍三。

簡按足陽明。王為胃俞。

在十三椎下。兩傍各一寸半。

張仍此。馬則為胃倉。

即胃俞。旁一十五分。

上傍三。王為腎俞之上。故

云胃俞穴。馬張為胃倉之上。故云胃舍穴。十一椎下。兩旁相去各三寸。

吳及志高。不指言穴名。未詳孰是。

癘驚。志云。癘。瘕筋攣。或外感六氣。或內傷七情。或飲食生

痰。或大驚卒恐。病涉五藏。故當取五脉。簡按此小兒病也。

太素作驚癘。甲乙亦作驚癘。載小兒雜病中。王符潛夫論

云。哺乳太多。則必掣縱而生癩病。巢源云。癩者。小兒病也。十歲以上為癩。十歲已下為癩。徐嗣伯云。大人曰癩。小兒曰癩。又巢源千金小兒門。有三種癩。曰驚癩。食癩。風癩。可以證焉。張曰。癩。音閑。癩病也。高云。癩。癩癩也。驚。震驚也。並誤。不知癩是後世所謂驚風。聖惠方論辨之詳矣。

脉五 吳云。下文其五也。各家並同。王為陽陵泉。非也。

鍼手太陰 甲乙作手足太陰。馬張並云。刺經渠穴。吳志高

不指為某穴。下三經同。簡按不指為某穴者。似是。

刺經太陽 馬吳張。經下絕句。吳云。凡言其經。而不及其穴者。本經皆可取。不必拘其穴也。馬云。刺手太陽小腸經穴。

各五痛。當是其經穴陽谷也。高據王註。直改經作足。簡按吳近是。然太陽不言手足。當從王義。馬以經為經穴之經。故云陽谷。

刺手少陰經絡傍者 甲乙作手足少陰。吳云。著某經傍者。非經非穴。取其孫絡也。馬云。刺手少陰心經絡穴通里。然謂之絡傍。則是手太陽小腸經支正穴也。張云。手少陰之經穴靈臺也。在絡穴通里之傍。故曰絡傍。

上踝五寸 馬云。即足少陰腎經築賓穴也。簡按張志高並仍王註。此寫木實也。如刺腎經則乖理。

仆擊 張云。暴仆如擊也。樓氏綱目云。其卒然仆倒。經稱為

擊仆。世又稱為卒中風。是也。簡按九宮八風篇云。其有三
虛而偏中於邪風。則為擊仆偏枯矣。樓說為長。吳云。暴仆
為物所傷也。志云。癰癩之外實也。俱屬臆解。

氣滿發逆。吳云。氣滿。氣急而粗也。發逆。發為上逆也。志云。
濁氣之在中也。

隔塞閉絕。趙府本。塞作則。熊張同。誤也。風論云。食飲不下。
高塞不通。本神篇云。愁憂者。氣閉塞而不行。吳云。若隔而

閉絕上下。水穀不得通利。則暴憂之所為也。

暴厥。吳云。暴氣上逆也。

聾偏塞閉不通。吳。偏下絕句。註云。偏。偏枯也。簡按當從主

註。

內氣暴薄也。吳云。薄。雷風相薄之薄。擊盪之稱也。

不從內外中風之病。滑云。膏梁之疾。暴憂之病。內氣暴薄。

此三者。不從內。外中風之病。謂非外傷也。以非外傷。故為

病。留瘦住著。不若風家之善行數多也。吳同。張云。有病不

從內。而外中風寒。藏蓄不去。則伏而為熱。故致燔燥消瘦。

此以表邪留薄。而著於肌肉筋骨之間也。簡按張從王註。

為勝。下文云。蹠跛寒風濕之病也。即外中風之屬。而留着

者。則滑註不可從。

瘦留着。滑云。瘦當作庾。如人馬庾哉之庾。庾。匿也。庾匿住

着不之去也。吳仍此。簡按改瘦作瘦似僻。

蹠跛 馬云。蹠音隻。跣同。孟子。鷄鳴而起章。盜跣從庶。陳仲

子廉士章從石。義同也。楚人謂跳曰蹠。跛音波。易曰。跛能

履。又音避。國語云。丘無跛。吳云。足前點步。謂之蹠。一足偏

引。謂之跛。張云。足不可行。謂之蹠。志云。蹠足也。跛行不正。

而偏費也。高云。蹠踐履也。跛不正也。簡按蹠跣通。說文。跣

足下也。又作蹠。蹠跛乃漢書蹠蹠之義。賈誼傳病非徒蹠也。又苦蹠蹠註蹠

脚掌也。故王註云。足跛而不可履也。志仍此。方氏通雅以

蹠蹠為蹠瘕。太蹠。

耳鳴 吳云。陽明胃脉上耳前循髮際。至顛顛。故頭痛耳鳴。

為腸胃之所生。張同。簡按口問篇云。胃中空。宗脉虛。而下

溜。脉有所竭。故耳鳴。決氣篇云。液脫者耳數鳴。據此數義。

王註為得矣。

太陰陽明論篇第二十九

更逆更從 張云。病者為逆。不病者為從。簡按當從揚義。

陽道實陰道虛 張云。陽剛陰柔也。又外邪多有餘。故陽道

實。內傷多不足。故陰道虛。一曰。陰道實則陽道虛矣。所謂

更虛更實者。亦通。志云。陽剛陰柔。故陽道常實。陰道常虛。

繫辭曰。陰陽之義配日月。白虎通曰。日之為言實也。常滿

有節。月之為言闕也。有滿有闕也。所以有闕。何。歸功于日

也。簡按吳此下補陰道實陽道虛一句。張引一曰。蓋指吳註。然攷上文云。陽者天氣也。主外。陰者地氣也。主內。則陽剛陰柔之解。於文意較順。

陽受之則入六府。徐云。此言賊風虛邪。陽受之入六府。飲食起居。陰受之入五藏。與陰陽應象論。天之邪氣害人五藏。水穀寒熱。害人六府。兩說相反。其理安在。此謂虛邪外傷有餘。飲食內傷不足。二者之傷。互有所受。不可執一而言傷也。

不時臥。張云。不能以時臥也。故喉主天氣。志云。此節用八故字。為陰陽異位故也。而不

上行極而下。志云。此言邪隨氣轉也。人之陰陽出入。隨時升降。是以陽病在上者。久而隨氣下行。陰病在下者。久而隨氣上逆。

上先受之。簡按百病始生篇云。清濕襲虛。則病起於下。風雨襲虛。則病起於上。辨脉篇云。清邪中於上焦。濁邪中於下焦。正其義也。張云上非無濕。下非無風。但受有先後耳。曰先受之。則後者可知矣。不得至經。馬云。胃氣不能自至於四支之各經。必因於脾氣之所運。簡按至經。從太素作徑至。為勝。長四藏。馬云。長。掌同。主也。

著胃。高云。著。昭著也。胃土水穀之精。昭著於外。簡按馬云。著。着同。此從王註也。高屬強解。

上下至頭足。張云。脾為藏府之本。故上至頭。下至足。無所不及。又豈獨主一時而已哉。

足太陰者三陰也。高云。厥陰為一陰。少陰為二陰。太陰為三陰。故足太陰者三陰也。

為之行氣於三陰。吳云。為之。為胃也。三陰。太少厥也。脾為胃行氣於三陰。運陽明之氣入於諸陰也。

為之行氣於三陽。吳云。為之。為脾也。行氣於三陽。運太陰之氣入於諸陽也。

陰道不利。吳云。血道不滑利也。高云。即脉道不利也。簡按

上文云。脉道不利。高注為長。

陽明脉解篇第三十。吳云。解釋也。釋陽明脉為病之義。

主肉。甲乙作肌肉。簡按新校正云。脉作肌誤。

惋。甲乙作悶。釋音。惋。烏貫切。簡按集韻。惋。愠。宛。窓同。音鬱。

心所鬱積也。即與王注符。若烏貫切。則為駭恨驚嘆之義。志云。驚恐貌。高云。驚顧也。並乖經旨。

陽盛。甲乙作邪盛。

罵詈。韻會。正斥曰罵。旁及曰詈。一切經音義云。詈亦罵也。

今解惡言及之曰罵。誹謗咒詛曰詈。
 不欲食不欲食故妄走。吳本十字改為歌二字。簡按問語
 乃然當從吳。

素問識卷三

